

2020 年度
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审议和作出决议。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及意见。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县人大大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核拨	23
泰宁县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全县上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三明、对泰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全方位推进泰宁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人大力量。

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2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23项，作出决议决定13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2项、工作测评1项、视察调研9项，依法补选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8名，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1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47名，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突出政治引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在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上开启新篇章。

1、始终以新思想领航新时代人大工作。坚定政治信仰，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运用新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继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用好《习近平在福建》《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等鲜活教材，大力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在闽期间关于人大制度和工作的创新理念和探索实践，推动全县人大系统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始终以高站位融入全县中心工作。自觉服从县委的领导，完善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服务县委中心工作，确保常委会工作与县委决策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第一时间贯彻执行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决定，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常委会领导及人大机关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和群防群治工作，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坚定站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第一线，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和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为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围绕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的决策部署，在全县重大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脱贫攻坚、国有资产管理、旅游转型升

级、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中，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县委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3、始终以担使命展现人大精神面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严格按照“把党的领导贯彻人大工作始终，把奋发有为贯彻人大工作始终”的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县实施办法，抓好县委巡察整改工作，完善和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措施，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宣传报道，切实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树立人大形象。以创建市级文明单位为抓手，开展机关二级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等工作，推进机关支部“亮灯行动”，21名机关在职党员进社区开展常态化服务，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争当新时代廖俊波式的好干部。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工作，围绕“国家治理与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开展课题调研，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其中2篇论文在全省人大系统课题调研评选中获奖。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自觉接受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促进基层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二) 强化监督刚性，全面提升人大监督的质量效果

一年来，我们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在助推泰宁高质量发展超越上展现新作为。

1、共谋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

济社会发展作为监督重点，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听取“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提出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引，高起点谋划、高效率推进我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含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2019年县本级决算、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审计问题的整改，推进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审查，要求县政府增强底线思维，严守债务底线、严控隐形债务，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听取审议县本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县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完善监管体系，守护全县人民共同财富。听取审议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我县科技创新水平发展。

2、共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听取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县政府紧盯环保目标任务，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加强对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污染排放的监管，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听取审议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跟踪《泰宁县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创建友好型生态环境推进泰宁旅

游二次创业的决定》，建议县政府从完善森林资源管护制度、强化采伐管理、森林经营与管理方式创新等方面着手，提高全社会爱林护林意识，推动林业生态“高颜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的调研，提出要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助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3、共创人民美好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开展“人大代表走基层，助力群众奔小康”主题活动，收集意见建议 84 条，形成代表建议 38 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情况调研，提出要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强水源地生态和供水设施管护，确保让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健康水。听取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县政府要深入挖掘县域红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红色文化教育人、引导人、激励人的作用，唱响“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助力“红色三明”建设。围绕县委提出的重点培育“五种业态”，开展研学旅行情况调研，建议县政府加快打造精品研学基地，建设高标准研学营地，促进旅游转型升级。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调研，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的敬老养老意识，让全社会关注重视养老事业的发展。

(三) 筑牢法治根基，大力推进法治泰宁的建设步伐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正确实施作为履职重点，努力推动法治泰宁建设，在维

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上取得新成效。

1、加强法律宣传，提高法治意识。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法治自觉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修订《泰宁县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落实常委会每年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优化备案审查流程，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贯彻执行。聚焦食品安全，省市县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督促县政府着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构筑食品安全防线。聚焦慈善事业，市县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关注慈善事业中存在的队伍建设和法规不完善等问题，建议从加大宣传、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机制体制等方面着手，推动我县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聚焦城市风貌管控，听取《泰宁县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确定城市建筑风格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建议要坚持“杉阳明韵”建筑风格，挖掘古建筑文化的内涵和灵魂，塑造好泰宁特有的城市风貌。聚焦旅游民宿发展，听取《泰宁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关于旅游民宿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依法作出《关于鼓励和支持

民宿发展的决定》，推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3、加强司法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听取审议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县政府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建设，提高禁毒宣传影响力，依法打击毒品犯罪，着力构建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禁毒工作格局。听取审议县法院关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县法院增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理念，发挥审判职能，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环保格局，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生态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稳步推进生态检察职能延伸，营造多元化的生态保护机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加强突出信访问题的分析研判、交办督办，全年受理群众来信9件、接待来访167批269人次，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完善代表服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一年来，我们围绕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上实现新突破。

1、深化平台建设，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坚持和完善“双联”工作制度，运行好福建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泰宁县人大代表在身边”线上平台，用好“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和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等线下平台，线上线下协同推进“人大代表在身边”工作活动经常化，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注重发挥代表活动室作用，深入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联

系选民、代表述职等活动，努力使代表活动场所建得成、用得好、见实效。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调研、执法检查、建议督办等各项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2、强化建议督办，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优化集中督办、跟踪督办、现场督办方式，细化交办、督办、退办各个环节，坚持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月”、办理结果“回头看”和听取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及重点建议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机制，努力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63件建议意见已全部办理，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60件占95%，一时无法解决并向代表解释说明的有3件占5%，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占100%。加强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常委会领导领衔重点督办强弱电杆线下地、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城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城区亲水步道、改善景区沿线村庄风貌及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6件建议，推动解决一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

3、优化服务保障，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注重把提高代表综合素质作为代表履职的基础，把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作为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抓手，制定出台《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规范代表履职报告、登记、请假制度，健全代表履职档案，持续推进各级人大代表“五个一”履职制度，全面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建立县人大代表履职经费补助制度，有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方位保障9个代表联系群众活动中心及42个活动室开展活动，全年组织调研视察43场，监督重点项目46次，开展选民接待日36场，接待选民500余人，充分调动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性，让代表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10.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573.25	本年支出合计	60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7
合计	623.83	合计	623.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512.84	502.03	0	0	0	0	10.81
20101	人大事务		512.84	502.03	0	0	0	0	10.81
2010101	行政运行		463.50	452.69	0	0	0	0	10.81
2010104	人大会议		33.94	33.94	0	0	0	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40	15.4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5.82	45.8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5.82	45.82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45.82	45.8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4.59	14.5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4.59	14.5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59	14.5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06.96	606.96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55	546.55	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546.55	546.55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509.42	509.42	0	0	0	0
2010104	人大会议		22.13	22.13	0	0	0	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00	15.0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2	45.8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2	45.8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2	45.8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	14.5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	14.5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56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520.91	520.91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5.82	45.82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56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1.32	581.32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51	15.51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596.83	总计	596.83	596.83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1.32	581.32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90	520.90	0
20101	人大事务	520.90	520.9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483.77	483.77	0
2010104	人大会议	22.13	22.13	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00	15.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2	45.8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2	45.8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2	45.8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	14.5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	14.5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17.76	30201	办公费	7.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74.42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59.79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1.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8.72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2	30206	电费	1.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6	30207	邮电费	2.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9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	30211	差旅费	1.6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 (护) 费	4.6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 出	103.05	30214	租 赁 费	0	31011	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偿	0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37.04	30215	会 议 费	7.35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 训 费	1.14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 务 接待费	5.28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0
30303	退 职 (役)费	0	30218	专 用 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27	30224	被 装 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0
30305	生活补 助	2.12	30225	专 用 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 务 费	0.2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7	医疗费 补助	0	30227	委 托 业务费	0	31201	资本金注 入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 会 经费	4.97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投 资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 利 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10	个人农 业生产补 贴	0	30231	公 务 用车运 行维护 费	2.63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1	代缴社 会保险费	0	30239	其 他 交通费 用	19.81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0
30399	其他对 个人与家 族的补助	34.66	30240	税 金 及附加 费用	0	39906	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5.18	公用经费合计					6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9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3
3. 公务接待费	6	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0.5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73.25 万元，本年支出 606.9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7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57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9 万元，增长 3.9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4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0.81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60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5 万元，增长 3.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6.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21.64 万元，公用支出 85.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81.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9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1.3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2010101)483.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7万元，下降10.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调整。

(二) 人大会议(2010104)22.13万。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6万元，增长20.47%。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了疫情检测等费用。

(三) 代表工作(2010108)15万。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上年无该科目。

(四)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5.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82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上年无该科目。

(五)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4.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59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上年无该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7.07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51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9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2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减少及压缩经费，力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疫情影响 2020 年度没有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 万元下降 78.08%，主要是按照八项规定压缩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0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 万元下降 78.08%，主要按照八项规定压缩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2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接待量减少及压缩经费，力行节约。累计接待 37 批次、28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业务费 79.2 万元、重大会议 35 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4.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第五部分）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业务费及重大会议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4.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第五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5.12%，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部门业务费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泰宁县人民代表

部门名称： 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年度： 2020 单位：万元
 办公室

预算金额	79.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9.2	100%	79.2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研究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督办工作及重点督办件安排及文件汇编；听取县政府关于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审议人事事项；听取人大信访工作季度分析；开展峨嵋峰自然保护区建设情况视察。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及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1、督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监督实效还需增强； 2、代表活动形式不够丰富，代表的主体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3、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联系不够紧密，常委会机关的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相关意见建议	1、紧扣发展主线，加强监督实效。 2、加强代表工作，完善服务保障。 3、指导乡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开展主题活动，进一步发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让代表的根脉深深扎进人民的沃土。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2、重大会议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 位	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室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泰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会期约五天。			按照年初预算及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 照八项规定执行，确保人大会议经费使 用合理合规。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 总额	35	35	20	57.14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35	35	20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分)		5.71						
绩效 指标 (9 0 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数 量 目 标	参加代表人 数	≥140.0 0人	151 .00	20.0	20.0	实际统 计人数

	质量目标	代表建议数	≥50.00条	50.00	20.0	2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人大会议经费	≤35.00万元	20.00	10.0	5.71	节约支出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建议落实条数	≥50.00条	50.00	30.0	30.0	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5.71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91.4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业务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大办（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2.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3.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4.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5.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审议和作出决议。6.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及意见。

（2）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县人大大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大办	全额拨款	20	23
人大办代表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2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泰财【2020】3号泰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通知。

2. 泰宁县人大办部门业务费 79.2 万元，具体包括的项项目有：

（1）业务费 6.6 万元，（含例会、办公设备补助、人大代表报 1.5 万元等）；

（2）代表活动费：33.6 万元（168 人*2000 元）；

（3）其他业务费：16 万元；

（4）领导公务费：11 万元；

(5) 小车经费：12 万元。

3. 项目业务费 79.2 万元主要是用于例会、办公设备购置，人大代表活动费及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维修开支、水电开支等。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确保部门办公正常运行。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按财政预算，项目预期投入控制在 79.2 万元以内。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确保部门办公正常运行，人大会议圆满顺利的召开，办公单位满意度 95%以上，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工作安排，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12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13 项，作出决议决定 11 个，依法补选三明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1 名、增补选泰宁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10 名，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0 人次，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 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把牢正确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有效履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

1. 坚持思想引领，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带头开展学习研讨、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检视问题及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推动新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筑牢坚实的思想根基。

2. 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党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牢记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常委会重大事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坚决按照县委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同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统一起来，确保县委推荐的干部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我县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3. 坚持作风引领，强化担当作为。大力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改进工作作风，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坚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站位、积极作为、有效履职，常委会领导带头推动民主法治领域改革工作，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五比五晒”、旅游转型升级、文明城市创建、“培植财源”

等中心工作，机关干部和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一线，做好乡镇、贫困村、贫困户的挂钩和结对帮扶等工作。

（二）加大监督力度，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大监督力度，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1. 关注经济运行，持续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促进经济稳中求进。听取2020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专题视察，进一步发挥重点项目的带动引领作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全面发展。听取和审议我县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建议县政府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优化项目服务机制，推动出台《泰宁县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升经济活力，促进全年经济社会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二是促进财政规范运行。注重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为人民管好“钱袋子”。听取和审议2018年县本级决算、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含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报告）、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18年县本级决算、2020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要求县政府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管理，督促政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开展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视察，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加强政府债务监督，要求县政府做好债务管理与评估，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全覆盖，禁止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平稳运行。三是促进旅游转型升级。组织开

展古城旅游开发情况调研，提出加快组建古城旅游开发专业队伍、高起点编制古城旅游开发规划、整体推进古城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制订政策整合盘活古城经营业态等 4 条建议。推动出台《泰宁县民宿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旅游品质，加快民宿转型升级。

2. 关注乡村振兴，持续助推脱贫攻坚。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与三明学院合作开展课题调研，依托 6 个驻外泰宁商会，常委会领导带队分赴泰宁外出经商农民比较集中的江浙沪等地进行实地调研，通过问卷、座谈、实地走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历时 6 个月，第一次全面、详细地摸清了外出经商农民群体的基本情况，撰写形成近 4 万字的《关于“泰宁县外出经商农民拉动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的调研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提出 5 条具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同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及耕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调研，建议县政府要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念，坚持规划引领，推进产业振兴，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全县上下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3. 关注绿水青山，持续助推生态建设。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要加快补齐城乡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短板，持续推进大气、水等污染防治，督促严格落实环保责任、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等建议，确保全县环境保护目标的全面完成。组织开展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视察，要求县政府争取成立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修订《峨嵋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完善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促进保护区动植物资源保护、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共生共赢。

4. 关注民生事业，持续助推民生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事关群众民生福祉的重大问题持续开展监督问效。对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修订“一法一办法”提出了意见建议。开展城乡医疗改革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建议县政府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水平，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分级诊疗。听取和审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报告，提出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职责、严格监管、奖惩并重、源头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推进法治建设，着力保障人民权益

常委会始终致力于推进民主法治，以执法检查、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作为发力点，深入推进法治泰宁建设。

1. 弘扬法治精神。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和国家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刑事审判专题法律讲座，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着力抓好审议监督成效，开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检查，全年督促落实审议意见反馈报告8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5件，努力维护法制统一。坚持主任会议听取信访季度报告和重点信访件常委会领导阅批交办制度，全年受理群众来信6件，来访咨询239批470人次，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2. 坚持依法监督。不断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推动政府及各部门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执法检查，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聚焦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水污染防治中存在的各种基础建设不够完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推动我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水治污工作更上一层楼。

3. 促进公正司法。聚焦法治泰宁建设强化司法监督，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听取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报告，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县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场新闻发布会，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听取和审议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法院加快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刑事审判质效。听取和审议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数 72 名，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进一步推进司法民主化进程。

（四）践行为民宗旨，着力激发代表活力

人大工作的基础在代表，活力在代表，潜力在代表；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作，代表工作大有可为、大可作为。

1. 调研视察尽心尽职。着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开展主题活动和调研视察。组织开展“集智聚力助脱贫，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集智聚力、建言献策，其中 102 名代表与 214 户贫困户建立了帮扶联系机制，参加调研、视察扶贫产业 27 次，监督扶贫项目 37 个，收集意见建议 46 条，形成代表建议 6 条，发挥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作用和引领作用，以实际成效贡献人大力量。完善代表闭会

期间参加人大常委会各项活动制度，一年来，邀请县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20 人次，参加常委会组织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 118 人次，推动解决一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难点问题。

2. 建议办理增质增效。不断健全重点督办、集中督办、跟踪督办、现场督办机制，深化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月”、办理结果“回头看”活动，坚持在年中的常委会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首次对重点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不断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协调力度，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62 件建议，有 32 件已经办理完成，占 52%，28 件正在办理或列入规划将逐步办理，占 45%，还有 2 件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办理，占 3%，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比例达 100%。

3. 服务保障优质优量。设立“县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健全和落实“双联”工作制度，创建“泰宁县人大代表在身边”微信公众号，推进全县 9 个乡镇代表联系群众活动中心及 42 个活动室活动开展经常化规范化，搭建线上线下履职平台，拉近各级代表和群众的时空距离，更好发挥代表在联系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代表用好福建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 e 三明 APP，作为了解民情民意、收集意见建议的重要渠道。加强对代表的培训，组织 15 名代表到深圳人大培训中心、上海交大等地学习培训，167 名代表加入省级代表履职平台，并运用平台履职学习。规范代表履职报告、登记、请假制度，健全代表履职档案，确保各级人大代表履职做到“五个一”（即每年参加一次学习培训，参加一次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走访联系选民一次，提交一份履职清单，提出一条

意见建议），全面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注重加强与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系，不断健全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指导制度，落实乡镇人大召开“一年两例会”制度。

（五）深化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常委会始终重视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政治建设，转变作风，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有效发挥。

1. 从严从实管党治党。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委实施办法，不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对巡视发现和指出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迅速整改到位。推动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扎实推进人大机关市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指导成立县人大机关退休干部党支部，机关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2.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积极做好筹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相关工作。修订《中共泰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力促议事更规范，管理更严实，决策更高效。全面开展机关二级绩效考核，严格落实《泰宁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考勤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激励机关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3. 提质提亮宣传底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加强对人大代表微信群、履职平台等新媒体的管理，用正确的舆论引导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委会领导领衔课题指导，完成12篇课题调研文章，其中2篇论文在全省人大系统课题评选中获奖，1人荣获全省人大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积极配合

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顺利承办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现场会、全市人大农业农村工作现场会及全市人大信访工作现场交流座谈会，注重与周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学习交流，扩大了我县人大工作的对外影响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79.2万元，总投入79.2万元，资金到位79.2万元，实际使用79.2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2020年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泰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的通知》，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通过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年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业务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79.2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费用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车辆维护维修等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0年全年开展服务响应及时率及人大代表出席率达到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0年确保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正常办公运行开展及人大代表出席，服务监督率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0年该项目实施后，服务监督率达到100%，服务、监督满意度及公众满意度分别达到96%，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四、存在问题

1、监督的形式和方法还需进一步改进，监督刚性有待增强；2、代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广度深度还有待拓展。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作风建设，注重提升履职能力。常委会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筑牢思想基础和履职基础；认真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常委会党组“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务实作风；常委会始终把加强政策、法律和业务学习抓在手上，

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利用党组扩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机关干部大会等，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县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常委会议题，执行“一会一法”学习制度，

（二）推进人大宣传和交流。立足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开展课题研究，常委会领导领衔课题，撰写调研文章 15 篇，其中 2 篇在省市获奖并发表；加大宣传力度，向省、市主流媒体推送我县人大工作的典型做法和成效，被省采纳 7 篇、市采纳 32 篇；主动配合省、市人大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与周边县市人大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18 号文件精神，指导和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与建设。

（三）优化县级人大的人员结构，提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建立了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乡镇人大主席团、乡镇人大主席联席会议等制度，努力提高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履职水平。举办法律专题讲座，推进学法常态化；积极组织常委会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参加上级人大举办的业务培训学习，有效提高了人大机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重大会议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对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及国家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的监督。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全部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重大会议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5 万元，总投入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5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使用 2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57.14%，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重大会议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1.42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年重大会议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人大会议经费，实际完成：20 万元，目标完成：57.14%，本指标得分：5.71，指标偏离原因：按实际结算。

2、其它资源：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时间，实际完成：12 月 31 日前，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0，指标无偏离。

3、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参加代表人数，实际完成：151.00个，目标完成：107.86%，本指标得分：20，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4、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代表建议数，实际完成：50条，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建议落实条数，实际完成：50条，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30，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公众满意度，实际完成：95.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1、对人大代表的培训不够；2、代表履职报告、登记、请假制度不够规范；3、与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系不够。

五、有关建议

1、加强对代表的培训，运用平台履职学习。2、规范代表履职报告、登记、请假制度，健全代表履职档案，确保各级人大代表履职做到“五个一”（即每年参加一次学习培训，参加一次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走访联系选民一次，提交一份履职清单，提出一条意见建议），全面提升代表履职能力。3、注重加强与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系，不断健全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指导制度，落实乡镇人大召开“一年两例会”制度。